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4,400,000元(相當於約70,870,000港元)。先前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技術開發及推廣，例如開發資源再生技術及推廣相關建築管理服務；(ii)銷售環保機器及設備以及電子產品；及(iii)進口及出口有關技術及產品。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鞠方杰先生、李永民先生及張輝國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六(6)台沼氣發電機，惟須受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代價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運輸成本、現場安裝成本以及調試及測試成本將由買方於簽署設備購買協議後的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同類設備的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一間獨立融資機構(「**借款人**」)的貸款融資撥付，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貸款協議，買方同意將其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或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作為償還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額、應計的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執行成本及其他相關金額)的信貸支持及擔保。

交付日期：於簽署設備購買協議後，所有沼氣發電機將於支付代價後八(8)個月內由賣方交付、安裝及測試予買方。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購事項乃增加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能力的資本投資的一部分。擬收購的沼氣發電機將由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六(6)台沼氣發電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一間獨立融資機構就本金額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設備購買協議自賣方收購十四(14)台沼氣發電機
「先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買方」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004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